

3. 具有有效期内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（申请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）。

合肥市包河区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合包消安检字（2022）第0163号

合肥迈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全季酒店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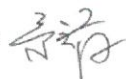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你单位（场所）关于（场所名称）合肥迈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招商雍华府第A地块01幢商办楼1层1-119、1-120、9层、10层、11层、12层）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，我单位于2022年6月20日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（场所）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（场所）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：

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存档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



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

